

孟州市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孟州市水利局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及时、主动在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上按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市水利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2024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政务公开工作职能职责和工作运行机制，加强公开审查，规范信息发布，强化保密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保证所发布的政府信息合法、准确、权威。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市水利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公开内容进行规范化处理。切实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互动性和透明度。

（五）监督保障：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股室各司其职，办公室协调办理”的工作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水利部门的职能紧密结合，确保了我局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2.244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市水利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公开内容、公开标准、公开时效等方面的标准还不够高、内容还不够全面、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二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相对薄弱。

下一步，市水利局将努力加以改进和加强。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在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上细化，深入推进信息公开的制度化、长效化。二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涉及面广的重要水利信息，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三是继续完善和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及时增删，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合法、全面、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孟州市水利局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